

证券代码：300122

证券简称：智飞生物

公告编号：2018-73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于2018年7月20日以专人送达或传真的方式向监事发出通知，通知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

2、本次会议于7月24日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

4、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玉芹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成员包括1名股东代表和2名职工代表，经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控股股东蒋仁生先生提名李晶女士（简历附后）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该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7月24日

附件：

李晶女士简历

李晶，女，1983年出生，本科，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11年加入本公司，曾担任公司内审部经理，现任公司风险控制部总监、监事。

李晶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